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内容为斜体加下划线部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现任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2)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和公告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在条件成熟和适宜时,逐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现任董事会提名; (2)现任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2)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和公告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在条件成熟和适宜时,逐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合理回报股东是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确保股东利益,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时应综合考虑股东回报与公司持续经营、长远发展的关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实施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时,应当遵循如下原则和程序: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充分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经公司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经公司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变更后的现金红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其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配股利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利润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现金分红采取固定比率政策,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非经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 在满足上述全部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别下列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结合前述规定条件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如存在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如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更正: (1)未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2)未严格履行利润分配相应的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未能按照公司章程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具备分红能力却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所提供的便利条件的说明。公司存在前述第 2、3 款所列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在将前款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四)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合理回报股东是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确保股东利益,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时应综合考虑股东回报与公司持续经营、长远发展的关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实施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时,应当遵循如下原则和程序: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充分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经公司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经公司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变更后的现金红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其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配股利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利润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现金分红采取固定比率政策,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非经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 在满足上述全部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别下列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结合前述规定条件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如存在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如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更正: (1)未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2)未严格履行利润分配相应的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未能按照公司章程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具备分红能力却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在将前款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四)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2	盛和资源	202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下午 5:00)。

(三)登记及邮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邮编:610041。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冬梅、郝博

电话:028-85425108　　传真:028-85530349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因独立董事任职家数超过限制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谢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谢玉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谢玉玲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等均符合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谢玉玲简历

谢玉玲:女,1963 年 10 月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科技大学土资学院实验中心常务副主任,主要从事矿物学、矿床学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兼任经济地质学家学会会员、美国地质学会会员、国际应用矿床地质协会会员、中国地质教学协会理事、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理事(一级学会)、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包裹体专业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世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因任职家数超过限制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谢玉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义乌万里扬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二)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义乌万里扬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义乌万里扬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3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勇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机、汽车电子装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与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0,056.28
负债总额	256,536.14
净资产	123,520.14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9,863.01
净利润	16,022.89

(二)公司名称:义乌万里扬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法定代表人:孟德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义乌万里扬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15.37	2,109.26
负债总额	2,018.00	10.76
净资产	-102.63	2,098.50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2.63	87.13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37,000 万元。

2、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皆含本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9,258.9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052 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56.92 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950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阳光绿色氢能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阳光氢能")。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照明")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开展与绿色制氢专用设备制造相关的新业务,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技术及生产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发、制造和推广行业领先的节能照明产品,坚守将绿色理念贯穿于整个照明产品的设计、制造、推广和回收体系的理念。基于以上理念,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出资设立浙江阳光绿色氢能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开展先进绿氢生产设备及其核心材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二)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阳光绿色氢能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认为本次设立阳光氢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投资人民币 2 亿元设立新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阳光绿色氢能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比例: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氢能等新能源材料和设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对外投资金额为 2 亿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将按项目进度逐步投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宽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业协调效力,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新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目前现金流较充裕,本次新业务的开展短期内会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技术风险:氢能源技术在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存在着技术成熟度不高、产业链不完善等问题。公司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和投资氢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如上海莒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中科氢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提升技术储备,但在研发和商业化过程中仍可能会遇到技术难题和挑战。

(二)安全风险:氢气具有一定的爆炸性和易燃性,储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保障氢能源系统的安全性是一个重要的挑战。

(三)成本风险:目前,氢能源的生产、储存、运输和加氢设施的建设成本较高,这给氢能源的商业化应用带来了一定的经济风险。

(四)竞争风险:虽然氢能源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但目前仍面临着来自传统能源以及其他新能源技术的竞争。在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氢能源行业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五)政策风险:氢能源发展的政策环境、政策支持和政府监管等因素可能会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政策的变化和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行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加。

(六)财务风险:由于阳光氢能尚在注册设立中,氢能源相关业务短期内不会形成订单和收入。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后续业务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阳光绿色氢能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上议案后,一致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我们始终致力于研发、制造和推广行业领先的节能照明产品,坚定地将绿色理念融入每一款照明产品中。基于以上理念,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投资 2 亿元成立浙江阳光绿色氢能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开展先进绿氢生产设备及其核心材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将氢能源为切入点,深入探索中国氢能产业链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核心优势与"双碳"目标,新产业创新中心将积极拓展新兴产业的落地情况,为公司的业务转型和升级注入新的活力。

在实施这一战略的过程中,公司已做好充分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和资金安排等方面的策划,确保新公司的顺利设立与运营。

因此,各位董事一致同意以上议案,期待新公司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 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细节,相关工作进度延后,是否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协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签署相关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证发[2023]49 号)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23 年 7 月 1 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细节,相关工作进度延后,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积极协调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推动与交易对方的商谈工作持续进行,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适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吞吐量等营运数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度,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6.6 亿吨、同比增长 5.8%,其中,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00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1.9%。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股权)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2,806 万吨、同比增长 4.3%,其中,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25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8.7%。上述吞吐量数据未计及本公司于其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的持股比例。

2023 年度,本集团预计新增 20 条集装箱航线,航线总数位居中国北方港口首位,国际中转箱量预计同比增长 14%;青岛港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三期工程成功投产运营,实现港口行业全国产、全自主集成创新应用场景零的突破;新建成 2 个泊位、28 个油罐,新增码头设计通过能力 70 万标准箱,新增油品仓储能力 260 万立方米,硬件能力进一步提升,青岛港成为中国首个智慧、绿色"双五星"港口。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公司内部统计资料初步编制,与本公司届时公布的年度报告所载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年度营运数据尚需以正式公布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